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5號

原告 宜蘭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林姿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溫泉水取用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6,3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3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1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